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宗麗美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042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70001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764_Attach01.pdf、1070001764_Attach02.docx、1070001764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本市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」業經本府107年2月5日府原教字第107003046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條文)暨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廣為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2月5日府原教字第107003046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。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戶內1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

高級中等教育107/02/08 15:18



121070011740 有附件



金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(107)年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地之本市各區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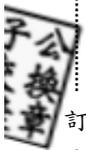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原住民族地區（55鄉鎮市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原住民族協進會106-108年（12會）、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8-02-08
交13:42:04章

裝



訂

線

